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易龍

相 對 人 劉家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家臻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
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24號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176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2年度中簡字第2792號判決，現由同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38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，為免聲請人之財產於該案訴訟判決確定前經強制執行，致日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惟如法院業已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事人對

其裁定內容，包含擔保金額高低，如有不服者，即應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。如其依相同事由重覆聲請者，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已就系爭執行事件以其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為由，向臺中地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經該院以112年度中簡聲字第128號裁定准許之，有該裁定在卷可參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亦已依該裁定就相對人部分暫予停止執行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復為相同之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